

社會處

科 派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收到

14545

74 9.19

為電復本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團組織情形及計劃預算書工作競賽

實施辦法等項均經呈報新鑒核由

件附

示 批 辦 擬

查該縣本年設新計劃日時業已報部在案

汪志

新

泰

縣

府

代電

昌社

字

第

3840

3840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鈞府省社二字第390號未東代電及省社二特字第44號年元代電省

社字第392號年有代電均奉悉查本縣勞動服務團組織情形經以昌建字第82號呈核又

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競賽實施辦法經本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昌建字第483號呈奉鈞府省社二

字第三三七五號代電准予備查在卷至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經費預算書及三十四

35年7月19日呈前 省社字第4770號

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各二份亦經本年五月三十日以昌社字第三〇三號辰在化電呈報
鈞府核轉各在案電奉前因除本年度實施成績報告表應俟年終造報專案報核外理合電
復鈞府鑒核
勸春縣長藍季昌 未 位 叩